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一定变化，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系因市场环境变化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_____、_____
童本立 朱加宁 张耀辉